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祐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零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葉祐詮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7日止累計12,0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,195元為消費款；629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1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758號

04 利息：

0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0195元 | 葉祐詮   | 自民國114年<br>8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<br>計算之利息 |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